

中國古代司法文化窺探 ——以小說《紅樓夢》為樣本

王 迪*

一、引言

司法文化是人類司法文明發展歷史的重要積澱，從根本上塑造着司法體制和司法制度，甚至影響着一個民族的精神氣質和社會進程。當前推進社會主義司法現代化建設中，不能脫離中國傳統司法文化的研究。關於中國傳統司法文化的研究課題是宏大的，但管窺斑豹，可見一斑。將這一宏大課題具體化，是研究司法文化的一個可行路徑。《紅樓夢》是一部反映中國封建社會的百科全書式的巨著，不論是其原著，還是影視作品，至今仍然深深滲透於中國人的生活。它既是街頭巷尾民眾日常生活中不時出現的談資，也是中外學者研究中國傳統文化的重要載體。《紅樓夢》內容包羅萬象，其中就包括司法及其文化的描寫。本文通過對《紅樓夢》中司法文化的挖掘，意圖在眾所周知的紅樓文化中，以法律史人的視角，發掘其中國古代司法文化的一面。

二、《紅樓夢》中出現的七個司法案例

《紅樓夢》全書一百二十回，共出現了7個典型的案件。其中前八十回5個案件，後四十回2個案件。為下文分析需要，先簡要介紹一下這7個案件的內容。

(一) 葫蘆僧倒判葫蘆案

四大家族中薛家的大公子薛蟠仗勢打死了鄉紳之子馮淵，馮家人告了一年的狀，沒人作主，新任應天府知府賈雨村到任以後，看了這個案子即大怒要發海捕文書捉拿兇犯，但當賈雨村在門子葫蘆僧“護官符”的指點下，明白了薛蟠就是“極富極貴”、“聯絡有親”的賈王史薛四大家族中薛府的大公子時，態

度就發生了變化，賈雨村最終胡亂判了此案，叫薛家賠了點燒埋銀子了事。

(二) 石呆子的扇子案

賈赦喜歡收藏古扇，有一個外號叫石呆子的人，家裏面有二十把古扇，扇骨是名貴竹子製成，扇面都是古人的寫畫真跡，乃稀世珍品。賈赦得知後，不惜代價拿出五百兩銀子買，但石呆子稱一千兩銀子一把我都不賣，除非要我的命。賈璉因為買不到扇子被賈赦痛打，結果賈雨村主動幫忙，他聽說賈赦喜歡這個東西，石呆子死活不賣，就誣賴石呆子拖欠官銀，拿他到衙門裏去，說所欠官銀變賣家產賠補，把扇子抄了來做了官價，按官價賣給了賈赦。

(三) 冷子興案

古董商人冷子興，有一次酒後跟別人拌了幾句嘴，結果讓人給告到衙門裏去了，告他來歷不明，從文字上看，有可能是指他的古董，所以衙門就判將冷子興遞解還鄉，即押回原籍。最終冷子興的丈母娘，即賈府的僕人裏比較有臉面的周瑞家的求王熙鳳了結了此案。

(四) 張金哥退婚案

長安縣張財主有個女兒叫張金哥，本已許配給了“原任”長安守備之子，訂了婚，不想進香時遇上了長安府府太爺的小舅子李衙內，李衙內一眼看上了要娶張金哥。此時，李家定要娶親，守備家偏不許退定禮，張家正兩處為難，不想守備家不分青紅皂白，上門來作踐辱罵，說一個女兒許了兩家，而且他還打官司，張家急了就派人到京城來找門路，賭氣偏要退親。最後託鐵檻寺的姑子輾轉找到王熙鳳，送了三千兩銀子，王熙鳳憑家族的權勢和人情關係網迫使守備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退了親，沒想到張金哥與自己的父母不同，十分節烈，重視操守與品行，因此自殺。守備之子也跟着殉情自殺。

(五) 王熙鳳因妒忌唆使張華告狀案

王熙鳳為整治賈璉偷娶尤二姐一事，唆使尤二姐原來許配之人張華去都察院告賈璉在國孝家孝之中，背旨瞞親，強逼退親，停妻再娶。並將賈珍等牽涉其中。都察院既受了王熙鳳的人情和三百兩銀子，也受了賈珍、賈璉的情即賈家的情和兩百兩銀子，於是，關於此案都察院便有了前後不同的說法：先是“只說張華，因拖欠賈家銀兩，枉捏虛詞，誣賴良人。”張華再告，又說“張華無賴，以窮訛詐”不收狀子，還打了一頓。再告便成了“張華所欠賈宅之銀，令其限內按數交還；其所定之親，仍令其有力時娶回”。最終，張華也沒有還判詞中說的“賈宅之銀”，因為本就未欠；也未娶回“所定之親”，因為賈蓉賈珍覺得這不成體統，加之尤二姐與尤氏在賈母面前聲明確實是退了婚的，賈母認為是“刁民難惹”叫鳳姐去料理。王熙鳳也認為還是把尤二姐留在身邊看住比較安全，可是又怕張華說出去，因此派家人旺兒去把張華滅口，旺兒不敢殺人，只叫張華父子回了老家，出去躲了一陣子，說事情辦好了。但是對於上訴中最嚴重的罪，即賈璉觸犯的國孝家孝之中，背旨娶親，都察院卻不了了之，未曾提及。

(六) 薛蟠打死張三案

薛蟠帶着戲子蔣玉函到飯館裏喝酒，在飯館裏打死了當槽兒張三，被告至縣一級衙門，先是斷為“鬥殺”，薛家花了幾千兩銀子後知縣把“鬥殺”改成了“誤殺”；該案件後又轉審至府，又轉審至道，起初道裏不僅駁回了判決，而且要親自提審薛蟠，但在給道爺打點了銀子後，道爺就定了“誤殺”的判決；最後案件轉至刑部，才最終定為“鬥殺”。

(七) 寧國府抄家案

關於抄家一案的緣由紅學研究者有很多推測，《紅樓夢》中明提的僅僅是禦史參賈赦“交通外官”一款。而辦案的過程中又多了賈赦“縱兒聚賭”一款，賈璉“重利盤剝”(因此被革去職銜)一款，賈珍“引誘世家子弟賭博”並“強佔良民妻女為妾不從逼死”兩款。最終判決時則賈赦“交通外官”一款查證不實，又多了“強索石呆子古扇”一款，終因後者被發往台站效力；賈珍“引誘世家子弟賭博”一款未

提及，“強佔良民妻女為妾不從逼死”一款查證不實，卻因尤三姐自刎掩埋未報官，而“革去世職，派往海疆效力贖罪”。

三、中國傳統司法文化的特點

(一) 行政與司法不分，司法官員缺乏專業素養

《紅樓夢》的這幾個案例中最具代表性的司法官員是賈雨村，他在處理葫蘆案和石呆子案的過程中表現出自身法律素養的極其缺乏。

1. 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識

在葫蘆案中，薛蟠打死了人命，理當受到處罰，但在賈雨村知道了薛蟠的身份後，一方面懼於四大家族勢力強大，一方面因其任應天府是受了賈政的恩惠，在這權勢和人情的影響下，賈雨村最終選擇為殺人犯薛蟠開脫罪責，但可笑的是賈雨村做為司法官員製造冤案都不是按法律自圓其說，最終是“胡亂判斷了此案”。

2. 重“人情”輕“法理”，循情屈法

在《紅樓夢》書中以賈雨村為代表的司法官員都將恩情、權勢、金錢這些因素凌駕在法律之上，在葫蘆僧亂判葫蘆案裏，賈雨村受權勢和人情等影響，製造了冤案，結案後還作書信兩封，給與薛家有非常關係的賈家賈政和王家王子騰，說“令甥之事已完，不必過慮”以邀功取寵，司法公正成了權勢和人情的犧牲品；在石呆子案中，司法官員賈雨村更是主動犧牲司法公正去巴結權貴，古扇的爭端本來是發生在賈赦與石呆子之間，賈赦沒有告他，糾紛沒有進入司法程序，應該就不會牽涉到司法問題，但原告出現了，就是賈雨村，他既是審判官，又扮演了原告的角色，他通過誣賴石呆子拖欠官銀，奪來古扇，藉以巴結權勢人物賈赦等。在王熙鳳涉足的案件之中，法官無一不是受權勢、人情、及金錢影響而枉法亂判的。王熙鳳是四大家族中王家的女兒、賈家的媳婦，所以她在處理對外利害關係時，可以利用這兩家甚至連帶其他兩家的權勢和人情，當然還包括手中可以調動的財力。比如在張金哥退婚一案中，表面上看是原任長安守備家告張財主，其實是長安府知府與“原任”長安守備之爭，這個案件的出現、相持表明這兩位官員的勢力在曹雪芹設定的年代是相當的，此時想通過非常途徑贏得這場官司的一方張財主就託尼姑靜虛找到了能調動更高權力人物節度使雲光的賈家，果真，在張財主花三千兩銀子買通王熙鳳進行一番運作後，守

備就退了親，張家贏了這場官司。這個案件是權與權的鬥法，當兩方勢均力敵時，法律似乎會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當出現了一個權勢更強的節度使時，法律馬上屈從於權力。而銀子起了一個重要的催化劑的作用，它幫助一方調動了足以使法律失去效力的權力。在這個案件中，金錢、人情和權力都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另外王熙鳳因嫉妒唆使張華去都察院狀告賈璉一案中，純粹是王熙鳳自編自導自演的，她挑起場官司純粹只是為了“借他一鬧，大家沒臉”，這個“他”表面上看是張華，實際上借的是都察院，堂堂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在受了利害雙方王熙鳳和賈珍、賈璉的銀子和人情之後態度左右搖擺不定，將嚴肅的司法過程演成了一場鬧劇。¹ 審理這些案件的司法官員都不具有良好的司法職業道德，不能維護司法公正。

(二) 司法重實體輕程序

寧國府抄家案是一個典型的輕視司法程序的案件。第一百零五回，司法官員到賈府抄家並宣旨曰：“賈赦交通外官，依勢凌弱，辜負朕恩，有忝祖德。着革去世職。”可見，寧國府被抄是因為御史參賈赦“交通外官”，而“交通外官”在正式律文中屬“奸黨罪”。《大清律》“奸黨”條規定：“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欽定吏部則例》也規定：“凡內外官員，除系至親好友、世誼鄉情彼此來往，無庸禁絕外，如外官赴任時謁見在京各官，或至任所差人來往交結者，革職。其在京各官與之接見及差人至外官任所往來者，亦革職。”賈赦“交通外官”被革世職和查抄家產，至少從實體上看是符合《大清律》、《欽定吏部則例》的規定的。可是賈赦在得到這一判決前並沒有得知任何自己被告的資訊，也沒有受到訊問，更沒有受到審判，而是在被抄家、革職後才有了“嚴鞫賈赦”。那麼是不是至少司法機關在作出以上判決前有足夠的證據呢？顯然也沒有。第一百零七回最終宣判時，公佈的最終審查結果是對於“交通外官”一款，“該御史亦不能指實”。也就是說第一百零五回賈赦接到抄家、革去世職這一判決時，這一“交通外官”的大案還沒有經過任何偵察、取證、審訊過程，即這是一個沒有當事人口供，也沒有任何證據，更沒有公開審理，司法機關就作出了判決的案件。可以看出中國古代對司法程序的輕視。

(三) 民眾沒有尋求司法途徑維權的意識

《紅樓夢》中各案件的利益相關人對權利的維護

多採取消極態度。具體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民眾對枉法判決的屈從，《紅樓夢》中的葫蘆案、石呆子案、張金哥案都是典型的冤案，但除了葫蘆案中死者馮淵的家人在此次審理之前已經告了一年的狀之外，其他幾個案件中的蒙冤者都是在一審以後屈從枉法的判決，沒有再提起上訴，即使是葫蘆案的當事人也是訴到應天府為止，接受了知府賈雨村的枉法判決。可見這種主動放棄上訴權的現象是很普遍的。二是民眾輕視司法權威，只想通過金錢、權力等非法方式維權。社會的下層民眾沒有顯示出對司法權威的尊重，葫蘆案中的門子、冷子興案中周瑞家的張金哥案中的淨虛老尼，都是那個社會的下層民眾，當他們遭遇這些案件時，首先想到的便是怎樣屈從於權勢或者利用權勢、金錢等非法方式去解決，如門子唆使賈雨村枉法亂判以免得罪四大家族。而不是想着怎麼利用法律和司法過程來維護當事人的利益。而處於上流社會的王熙鳳更是如此，在唆使張華去都察院狀告賈璉案中，表現出對司法權威的極度蔑視，將司法過程視同兒戲；在其他幾個她參與的案件當中，無一不是利用金錢、權勢、人情為人為己維權的，對權利維護途徑普遍採用消極方式。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也和封建專制的等級身份制度和宗法倫理制度有關。封建立法以維護專制王朝統治為要務，因此將戶婚田土之類的訴訟看成是民間細故，極為輕視，由維護中國基層社會秩序的家庭法規去調整，而中國儒家傳統思想的“無訟”觀念和重義務輕權利的觀念，又要求人們面對爭端時盡量家族內部調解，“和息”，盡量不要“爭訟”，而且中國古代衙門司法成本高，又很腐敗，訴訟成本也是普通百姓難以承受的，因此他們都將“公門官府”視為洪水猛獸，輕易不敢碰觸，遇到民事爭端也只想由家族內部調處解決，如果被權勢欺負也要容忍，沒有個體權利意識，甚至也想借用金錢、權勢等途徑去解決問題，沒有良好的法律意識也和中國古代沒有為民眾建立完善的司法維權途徑有關。

(四) 司法腐敗，監督失效

《紅樓夢》七個典型案件中，不僅普遍出現了司法官員腐敗、枉法的現象，而且這些案件中的腐敗枉法現象很少有得到監督而得以糾正的。賈雨村亂判的葫蘆僧案和石呆子案不僅在判決後沒有出現司法監督，即使在他本人被人參了“婪索屬員”而被治罪的情況下，也沒有得到糾正。在葫蘆案中打死馮淵的薛蟠沒有因此事而被追查、誣陷石呆子的賈雨村自己也沒有因此事而加罪。另外其他幾個如冷子興案、張金

哥案、王熙風唆使張華去都察院狀告賈璉案也是直到《紅樓夢》結局了，也未曾有司法監督介入，更不用說糾正了。而即使是寧國府抄家案這一監察御史直接參與的案件，最終也是在皇權的干涉下，對賈家罪行的處罰一一被免去，使司法監督以失去效力告終。

四、中國傳統司法文化特點溯源

(一) 重德禮輕刑罰的傳統儒學文化觀

《紅樓夢》中以賈雨村為代表的司法官員，缺乏專業的法律知識，也沒有法治的信念。這一現象的形成不是單方面的某一制度的原因造成的，儒家治國思想造就的重德輕刑的文化環境，及在之影響下建立的各種制度，如司法官員選任制度，及司法依附於行政的權力結構方式等都沒有產生對司法官員專業法律素養的要求，對司法官員法律素養的形成產生了消極影響。漢代在初期通過採納“無為而治”、“清淨無為”的黃老學說恢復國力之後，適應封建大一統和皇權專制的儒家思想遂被漢武帝採納，思想上，實行“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政策；治國方略上採納“德主刑輔”、“大德小刑”的德治思想。從此以後，儒學在中國整個封建時代裏都佔據不可撼動的統治地位，成為中國古代文化的主流，深深影響並主導了中國文化的發展歷程。儒家思想博大精深，有其產生、發展、沿革的過程，但在刑與德的關係上，一貫主張重德而輕刑，大德小刑，體現在治國方略上，提倡“德教優先”，“德主刑輔”。儒家創始人孔子在《論語·為政》中提出了“為政以德”的德治思想，他認為“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刑，有恥且格”。孔子認為在治理方略上，認為道德遠遠優越於法律，漢代大儒董仲舒繼承和強化這一觀點。自此以後，德教優先、刑法輔助成為歷代封建王朝最基本的治國方略，在中國法制史上，唐律集封建法律之大成，居於承前啟後的重要地位，而在盛唐制定的《唐律疏義》的法律思想也是“一準乎禮”。儒家思想作為中國古代文化的主流，其主張作為歷代封建君主的治國方略，影響了整個封建時代的文化環境，對法律文化的影響尤為深遠，涉及法律運行的各個階段。在立法上，各朝代引禮入法，漢代設立了“恤刑”、“親親得相首匿”等制度，隋唐將“不孝”、“內亂”等納入不赦的“十惡”罪，嚴加懲罰，將道德定為法律標準；在司法上，最為典型的是董仲舒確立的《春秋》決獄，原心論罪的審判

制度，將儒家思想做為斷獄的指導思想。這種重德輕刑，對法律地位定位不夠高的治國觀念對司法的影響遠不止於審判原則的非法律化，其他如司法官員本身對法律的重視度，國家對司法官員知識結構、素養的要求，國家對司法機構、司法官員選拔制度的設置無一不是深受這一思想的影響，這些受影響的因素又反過來強調這一治國思想，使重德輕刑的思想得以進一步強化；影響更加深遠，營造出一個重德輕刑的社會文化環境。這種重德輕刑的文化環境導致了司法官員無法形成專業的法律素養。

1. 司法官員選任制度忽視專業法律知識的要求

科舉取仕和舉薦制度是中國古代兩種最重要的選官制度，而科舉取得任職資格的仕子又要銓選才能獲得任官的機會。但是這三種制度都不重視專業的法律知識，因此無助於法律素養的形成。中國古代行政與司法不分，行政長官兼理司法，所以通常情況下，司法官員的選拔任用就包括在一般官員的選拔任用中。儒家思想正是通過這一官員選拔制度間接影響司法官員素養的。《紅樓夢》中的賈雨村就是這樣一個通過科舉考試取得任官資格，“……已中進士，選入外班，今已升了本府知府”，兼行政與司法於一身的官員。因為儒家思想的統治地位，使得儒家經典一直是考試內容的主流，特別是元明清限定了只能從儒家經典《四書》、《五經》中出題。² 由於科舉考試的主要內容是儒家經典，有些朝代幾乎與法律無關，這使得司法官員在上任時缺少專業的法律知識；再加上上任後身兼行政與司法多職，而法律本身又相當煩雜，也就難以在上任後對法律知識進行專門的研究。司法官員缺少基本的法律知識，嚴重影響了司法的順利進行。舉薦、銓選制度具體要求各朝各有不同，但最重要的標準是“德”。察舉、征辟是漢朝主要的官員薦舉制度，其中察舉中最重要的常科是孝廉，最重要的特科是賢良方正。孝廉，是孝順和廉潔的意思。賢良方正，意指是指為人品性賢良，行為端正，要求除能直言極諫之外，摯還須具備“四行”、“四科”，“四行”即質樸、敦厚、遜讓、仁義；“四科”中第一個就規定必須“德行高妙，志節清白”。唐代通過科舉考試的仕子還必須經過吏部銓選才能任官，可見儒家所提倡的德行是其歷代舉薦、銓選要求中最重要的因素。而且在實踐中即使這個德行的標準也未能得到很好的執行，雖然也舉薦了一些賢士，但更多的舉薦者是利用這一特權謀圖私利，收受賄賂，提拔親信。在《紅樓夢》中被革職後的賈雨村再次上任當官既沒有被要求法律知識的修養，也不是憑

藉自己的德行，而是憑藉是與賈家的人情關係——賈政“見兩村相貌魁梧，言語不俗……況又係妹丈之書”就舉薦了他。其上任握權後也就以枉法亂判、葫蘆案和石呆子案來回報舉薦方賈家。

2. 司法依附於行政，不能產生司法道德要求

傳統的政府結構按中央和地方分為兩個層次，在中央設有專門的司法機關，如大理寺、刑部、都察院或御史台等。但是這些機關卻共同由最高權力所有人皇帝控制，皇帝行使最高司法權。而與百姓關係最為密切的州縣衙門等地方政府機關的基層官員則集行政、司法等各種權力於一身。這樣，一方面，這樣的制度設立使得整個古代社會都沒有專門的司法職業。雖然刑名幕友是一種司法職業，但是他沒有實際的司法審判權，而是在官員之下，幫助其司法判案而已。“司法”只是行政官員應有的一種職責，行政官員兼理司法，他們審理案件只是履行行政職能，治理所轄百姓之一種手段，因而既不存在專門化的司法系統，也沒有職業化的司法隊伍。另一方面，在職業道德考察方面也無司法職業道德要求，只有行政官員職業道德或綜合職業道德。因為司法涵蓋在行政職能當中，沒有專門的司法官員階層，國家不可能產生對司法官員專門的司法職業道德要求。

(二) 注重實體法律，輕視法律程序的觀念

中國古代實體法，特別是刑法和行政法很發達。但是程序法卻極不發達，沒有專門的程序法典，成就最輝煌的唐律疏義也無“訴訟”的專門規定，只在《大元通制》中才見“訴訟”名篇。這也使得人們缺少程序意識。其深層次原因主要也有兩個，一是因為整個社會對法律和訴訟存在偏見。中國古代文化的主流儒家崇尚的是以德治國，即以德去刑；法家追求的是以刑去刑；道家強調的是無為而治。總之，整個社會考慮的是如何在統治中廢除或棄用法律，而不是如何完善法律。這樣的法律觀，具體反映到訴訟上就是普遍的厭訟和畏訟心態。二是司法官員普遍缺乏法律修養和職業道德。由於中國古代法律以儒家思想為指導，禮法合一，一般讀書人對於實體法、法律精神易於掌握，但掌握煩瑣的程序就比較難了。“歷代法律中對法官責任的要求基本上都是實體方面的，皇帝對那些實體方面有差錯的官吏給予懲罰，很少有程序方面的要求。”³

(三) 宗法倫理思想重“義務”輕“權利”

1. 義務本位觀導致權利意識的缺乏，使利益相關人接受枉法判決，放棄上訴權

中國法律文化傳統是義務本位的，重義務的履行，缺乏對權利的關懷。這在中國傳統法律體系中得以充分體現，傳統法律體系一大顯著特點是民刑不分、諸法合體、以刑為主，最發達的是刑法，其次為行政法，而這些刑法和行政法規範的是臣民的義務和法律責任，注重的是法律維護專制統治，鎮壓民眾反抗的功能；而作為規範臣民權利的民商法則極不發達，並淹沒在刑事法律之中。這樣的義務本位觀造成兩方面的負面影響：一是無法激起個體守法和維護法律的主動意願，從而使制定的法律得不到很好的實施。二是因為權利和義務的相對性，必然導致權利意識缺位。而權利意識的缺乏必然導致當民眾在自身利益受到侵犯時，不可能出於認定自己擁有維護合法利益的權利而採用合法手段去維權。

2. 權利意識的缺乏及與之相因而生的權力本位觀導致《紅樓夢》中的案件利益相關人非法維權，最終導致法律地位低下

冷子興案中周瑞家的、張金哥案中的淨虛老尼通過求助權勢的代表王熙鳳來解決問題。因為維護自身利益是人的當然需求，當意識不到可以通過自身擁有的權利來合法維護或即使這樣操作了也無法奏效時，必然轉而求助於其他途徑，當時的社會環境也的確提供了這樣一種方式，即尋求權力的庇護。這種非法維權方式的產生源於中國傳統社會中存在的與義務本位觀相輔相成的權力觀念。

(四) 司法監督乏力

《紅樓夢》普遍出現了司法官員腐敗、枉法的現象，而且這些案件中的腐敗枉法現象很少有得到監督而得以糾正的。而考查中國古代司法監督史，就會發現幾個明顯的特點。⁴

第一，為了保證皇權的專制統治，各朝統治者都非常注重對司法的監督，監督機構發達，並由皇權直接領導這些機構，這一點在《紅樓夢》中也有體現，當時並非沒有司法監察機關，在王熙鳳唆使張華去都察院狀告賈璉案中，審案的就是都察院，寧國府抄家案也使通過御史參賈赦“交通外官”引起的，同時為了使這些機構的職能得到實現，各朝還有關於監督制度的立法。

第二，儘管司法監督機構發達，也有立法保障，但是取得實效有限，各朝官吏腐敗卻久禁不治，貪官

歷代有之，尤其到王朝末期，幾乎無官不貪，無吏不污，就如《紅樓夢》中的賈雨村之流，普遍的腐敗、枉法卻難以得到監督，關於抄家案中的犯罪行為的懲罰最終也失效。究其原因，總的來說是源自它建立的基礎封建制度本身的局限性，如皇權至上、特權制度等；具體原因是：首先司法監督機構沒有獨立的監督權，使得監督制度效力極不穩定，最終失去作用；其次由上而下的單向司法監督制度的效力作用範圍小。中國古代的司法監督機構設置是多層次的，包括主施監察的御史機構對司法的監察；上級審判機關對下級審判機關的司法監督，即從司法系統內部進行監督；及中樞機構對司法的監督，包括來自中央最高行政機關和中央最高決議機構對司法的監察。其中機構的設置尤以御史制度最為嚴密。御史制度是中國古代主要的監督制度。御史的監察範圍主要有法律監督和行政監督，法律監督包含：對法律和法令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彈劾違犯朝廷綱紀的官吏；對司法審判活動進行監督。御史台的司法監察範圍很廣，方式多樣。如監察審判官是否守法，審理案件是否合法，通常是通過參與或干預審判活動來實現的，這是中國古代監察制度的顯著特點。上級審判機關對下級審判機關的司法監督是中國古代另一種重要的司法監督方式。這種司法機構的上下級監察，主要通過上級司法機關對案件，特別是對一些重案、要案進行嚴密的審批、覆核來實現。秦朝即在中央設廷尉審理全國各地上報的重疑案件，在地方司法體制中，郡負責對縣的上報案進行審批，以後各朝的地方司法體系中，上位審級都負責覆核下位審級的判決，形成自下而上的層層審批、覆核制度。漢承秦制，一直到北齊正式改廷尉為大理寺，成為中央最高司法機關，掌握審判及覆核。唐宋明清都是刑部和大理寺掌管重要案件覆核和審理，只是具體分工有所不同。儘管如此，監督制度實際取得的效果非常有限，中國官僚腐敗包括司法腐敗是中國古代各個朝代的通病。王亞南先生說：古代“官僚的政治生活就一般地體現為貪污生活。”又說：中國古代的一部二十四史，其實就是“一部貪污史”。⁵再者中國司法監督沒有獨立的監督權，監督效能低下。一方面，封建制度君權至上的要求使司法監督機構不可能有獨立的監督權。封建皇帝擁有最高權力，當然地包括最高司法監督權。卻沒有對最高皇權的監督權，因此監察效果完全取決於皇帝的個人意志和品行。不僅皇帝不受監督，而且皇帝身邊的皇親國戚和親信大臣，也受皇帝的庇護不受監督，使得一些身居高位的枉法官員得不到應有的懲罰，使司法監

督制度難以得到實行。另一方面，由上至下的單向司法監督制度的效力比較小。司法監督制度在本質上是皇帝實現統治，維護君權的工具，為維護君權專制的權力等級結構，即皇帝—官吏—民眾，在司法監督權的設計上也只可能產生一種由上而下的監督方式。下層民眾通常受司法腐敗危害最烈，因而最能發覺司法官員的枉法行為。但縱觀歷朝歷代還沒有發現有發動庶民對官吏進行監察的記載，因為沒有來自下層的民主監督和制約，也就縮小了司法監督的作用範圍，對於司法官吏而言，司法腐敗行為受監督的機率大大降低。在地方司法機關裏，由於中國古代司法行政不分，完全是行政長官一人獨攬大權，在兼施審判權的過程中也就無人監督。而且在中國傳統社會裏，兼理司法的地方行政長官的職責包括了最廣義上的與司法相關的一切。這樣，在司法機關內部，司法權力就失去了監督。在《紅樓夢》中通過張三案和葫蘆案可以清楚的看到這一點。

五、對當代司法建設的啟示

（一）加強司法隊伍建設，提高法官的專業素質

當今的社會主義法制建設中，仍然存在司法官專業素質不夠理想的現象。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實現，阻礙了中國司法現代化的進程，因此，以史為鑒，為提高司法官員的法律素質，一方面，必須提高對法律地位的認識，在全社會樹立法律至高無上的信仰，這樣才能為法官素質的提高營造一個良好的社會環境。另一方面，應當採取一些針對性的措施。

1. 提高法官職業門檻，從來源上保證其素質，應提高法學學歷要求

中國現有的法官選任制度對初任法官的學歷背景要求偏低。2001年修訂後的《法官法》提高了法官的學歷起點，規定為“高等院校法律專業本科畢業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專業本科畢業具有法律知識”。這一條件雖較以前的大專以上學歷有所提升，但是從社會對法官的要求而言，選任的標準仍偏低，表現在：第一，對學歷的價值不作區分。由於在中國法學已是一個熱門專業，各種大學競相舉辦法律專業，存在各種非全日制的高等教育，如自學考試、函授等成人教育，這些教學途徑對民眾法律素質的提高是有益的，但它畢竟是一種非全日制的教育，側重知識的傳授，而不是整體法律素質的培養。第二，不重視法學學歷。雖然《法官法》要求獲得非法學學歷的人必須具

有法學知識才能擔任法官，但法學教育並不是擔任法官的先決條件，法學本科學歷與非本科學歷具有同等的意義，法學研究生學歷與非法學研究生學歷的意義也等同。這就很難保證法官都受過系統的法律專業訓練。中國現行的《法官法》對法官實踐經驗條件的要求低了許多。而法官是一個實踐性很強的職業，其知識結構在要求優良的法律專業知識儲備的同時，應還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法律規範抽象且具有穩定性，而社會生活變幻而複雜，這就要求法官須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2. 加強對有法官隊伍的繼續教育，提高現有司法隊伍的素質

20世紀50年代到80年代，中國的法官隊伍是一支沒有受到正規法律教育的隊伍，即使到了現在，中國對法官的選任標準還是偏低的。為了解決這些歷史遺留問題，必須對這些素質偏低的法官進行繼續教育。另一方面，高素質的法官同樣需要接受繼續教育。這是法學知識不斷更新發展的必然要求。在法學領域內，伴隨着法律所調整的各種社會關係日益多元化租複雜化，傳統的法學理論在發展、深化的同時，一部分內容也在不斷更新，新的法律法規不斷出台，新法律關係不斷出現，必須不斷深化和更新法學知識，使審判工作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接受繼續教育成為提高法官素質、更新法官知識結構的有效手段。必須樹立“終身教育”的觀念。

3. 加強法官職業化建設，提高法官職業道德素養

缺乏職業道德的法官或者律師造成的肯定是司法不公。《紅樓夢》中的包括賈雨村在內的多個司法官員就是這樣一群沒有司法職業道德素養，沒有法律信仰的官員，一旦遇到外來壓力和誘惑，就出賣法律，制造冤案。在一定意義上，與司法職業能力的缺失相比，法律職業道德的缺失為禍更烈、流弊更廣。必須提高法官素養：第一，確理解法官職業道德的內涵。法官作為特定職業的從業者，除了遵循普通人都應當遵循的一般道德規範外，還應遵循法官職業所要求的特殊的道德規範。法官應該有堅定的法律信仰、獨立的人格、秉公辦案、高度的職業榮譽感和責任感。第二，加強法官職業道德建設的途徑。如加強法官職業化建設，在今天的中國社會，已經實現了司法與行政的分工，但受種種條件的制約，法官職業化的程度還不高，這就要求在推進司法現代化的進程中，不斷加強法官職業化建設。

(二) 完善司法體制和司法監督體制，為司法確

立制度保障

當前最首要的是建立一個真正獨立的司法體制，首先從外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依據，切實保障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切斷各種不當的社會干擾；在法院內部，改變對法官的行政化管理模式，改革審委會制度和領導審批制度，切實落實法官的審判權，法官要嚴格依法審案。還要建立法官的身份保障制度，使其依法行使職權。外部的改革涉及到司法職權配置，也涉及到執政黨的執政方式等內容，需要從落實憲法的角度出發，需要從司法體制與政治體制改革的全局出發，進行宏觀的頂層設計，改革設計方案以國家法律之形式作出，由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大通過並專門監督實施。

法院內部改革，主要是司法管理去除行政化，回歸司法化的問題。在行政化設置不改變的情況下，可通過明晰責任主體，實現權責統一的方式，使司法管理真正司法化，符合司法規律。核心要求是改革層層審批案件的做法，去除審者不判，判者不審的現象。這項改革的核心是落實三大訴訟法中審判組織權力，凡是訴訟法規定應當由獨任審判員、合議庭行使的權力，就應將權力落實到位，做到權力落實、責任明確、權責統一。而院長、庭長等法院行政官員，具有法官資格與審判能力的，通過審判行使權力，沒有審判能力的，則以綜合司法管理的方式為審判服務。

六、結語

中國傳統司法文化內容深邃，絕非一部文學作品的研究就能一一囊括的，只能通過品讀《紅樓夢》這樣部文學巨著，管窺中國傳統司法文化的若干特點，當然，這些特點是不全面的，尚不足以概括中國傳統司法文化的全面。但這是一個較好的切入點。文學作品相對官方正史和法律典籍來說，有更多的民間思考、民間視角，更加接近社會生活的真實；而且《紅樓夢》又被稱為中國封建社會的百科全書，反映的社會生活廣闊而深刻，因此以此為據研究中國古代司法文化，有其獨特的價值。

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定的一項基本原則，司法現代化是法治現代化的內在要求。中國古代司法文化歷經幾千年的沉積，雖然近代以降，隨着中國法制的近代轉型，大量西方法律思想的湧入和法律制度的移植，傳統的中華法系受到重大衝擊和變革，但是中國傳統的法文化觀念對

中國基層社會的穩定和運行仍起到了重大作用，中國民眾受傳統文化觀念的影響依然很深刻，在討論司法現代化建設中，不能不考慮古代司法文化的影響。如

果脫離通過傳統文化的法律語境去做西方的法律思想和制度移植，近代的很多經驗都證明是行不通的。

註釋：

- ¹ 曹雪芹：《紅樓夢》，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
- ² 王志毅：《中國古代官吏錄用制度探析》，載於《廊坊師專學報》，1996年第4期；
- ³ 候欣一：《中國傳統社會輕視程式法原因再探》，載於《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5年第5期。
- ⁴ 沈宗靈：《法理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
- ⁵ 亞南：《中國官僚政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